

臺北市政府 94.07.28.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二七三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8 日廢字第 J9400760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人員支援萬華區清潔隊執行「○○」勤務，於 94 年 3 月 16 日 22 時 30 分在本市萬華區○○路○○段○○巷○○號對面，發現訴願人將盛裝廚餘回收物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4 年 3 月 16 日北市環罰南字第 X41978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4 年 3 月 28 日廢字第 J9

400760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 千 2 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前於 94 年 3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3822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4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6 月 27 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所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為環保署 94 年 5 月 20 日環署廢字第 0940 037173 號函，惟依其訴願書所載「垃圾桶不是給路人丟垃圾的嗎？為什麼要開罰單……」等語觀之，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8 日廢字第 J9400760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而提起訴願。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4 年 5 月 30 日）距前開處分書送達日期（94 年 4 月 13 日）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前於 94 年 3 月 17 日及 4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已於提起訴願期間內為不服該處分之表示，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機關為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

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二）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烹煮前撿剩的菜葉、菜根、玉米葉、玉米心、筍殼、瓜果皮等）、水果渣（水果外皮像西瓜皮、橘子皮、柚子皮、柳丁皮等，惟不含榴槤皮、椰子殼）、咖啡渣、茶渣、豬隻無法消化之貝殼類（蟹殼、文蛤殼、貝類等）或果核（龍眼、荔枝殼及子等）、落葉、花材等不適合養豬者。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週）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當天在○○國中社區大學上課，帶著水果及蒸花生當晚餐。晚上 10 時 30 分左右，在返家途中將晚餐吃完，並將吃剩下的 2、3 個香蕉皮、花生殼及蓮霧渣等放入小袋子，隨手丟入○○國小後門垃圾桶內。此時突有 3 人騎機車過來說要開罰單，理由卻是寫

廚餘。明明是果皮及花生殼，為何寫廚餘？垃圾桶不是給路人丟垃圾的嗎？如不能丟果皮，垃圾桶應註明只能丟棄何物，也要加註附近住戶不能丟棄，如此一來訴願人也不致於犯錯。

四、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盛裝家戶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460433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告發、處分對象，自屬有據。

五、雖訴願人主張其係於返家途中吃晚餐，並將剩下之果皮、花生殼放入小袋內，隨手丟到垃圾桶內，所丟棄者並非廚餘云云。惟查，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又所謂廚餘係指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可分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其中堆肥廚餘包括纖維較多之菜葉如瓜果皮及水果渣等。且本市業自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民眾應將家戶廚餘分類，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在原處分機關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於週日、三非清運日，亦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此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自明。查

本

件據卷附之採證照片顯示，以訴願人手提之垃圾包體積大小而言，其顯非僅裝有行走間飲食或活動所生廢棄物之小袋包，故不得將其投置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復依原處分機關前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是日晚間 22 時 30 分於本市○○路○○段○○巷○○號巷口發現市民○○○君棄置垃圾於行人專用果皮箱內，經巡查人員前往取締並查看內容物後發現，棄置物均是可回收之家戶廚餘……。」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把裝 3、2 個香蕉皮、花生殼、蓮霧渣的小袋子丟在垃圾桶內」。是訴願人所棄置者為前揭公告所稱之廚餘，應無疑義。又本件查獲日（即 94 年 3 月 16 日）係週三，非垃圾清運日，是訴願人原應將其所欲棄置之廚餘，依前揭公告所示，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原處分機關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惟訴願人竟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其有未依原處分機關公告之分類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